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
監事會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紅女士
李啟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陳毅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

監事

李翔先生
劉為群女士
何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于秀陽先生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高向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于秀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毅奮先生
高向農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行政總裁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廖珮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談兆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廖珮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談兆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路24號
海岸環慶大廈2206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二座
37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平安銀行

公司網址

www.mwcard.com

GEM股份代號

8301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及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9,20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44,246,000元約增加169.4%。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6,389,000元)。

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

本集團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憑藉本集團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仍能維持其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穩定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5,604,000元，乃主要來自五份應用系統的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於酒類產品貿易方面的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該項新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的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十二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已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93,605,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8.5%。

業務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鑒於本集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穩步發展，並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儘管上述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但本集團預計會維持其有關CPU智能卡及其他卡類產品的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擬在互聯網金融、媒體及娛樂以及精密儀器行業(有關行業對安全性要求的標準較高)維持其業務營運。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商機。

主席報告書（續）

另一方面，預期利用其合營夥伴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之專長、經驗及資源，酒類業務將能持續穩步增長。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迅速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預料將拓展此分部的業務，並調動更多資源發展其酒類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認購最多達5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惟無論如何均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另行與歌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盈香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事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其酒類業務、投資現有資訊科技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9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60,000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不時可得之其他資源用於進一步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並集中於下列方面，包括：(i)增加向本集團與歌德集團之間成立的該等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ii)升級營銷、品牌推廣、採購及分銷其酒類業務；(iii)擴展其酒類業務營運；(iv)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及(v)擴展及投資於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

此外，歌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策略性合作協議的目標包括：(i)分享歌德集團的酒精類貿易渠道；(ii)訂約雙方向合營公司增加投資，並由歌德集團提供財務協助；(iii)歌德集團提供有關酒精類行業股權投資之協助；及(iv)歌德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擬投資於原瓶陳年名酒之協助。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主席報告書(續)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擬維持其在媒體及娛樂業、互聯網金融行業及精密儀器行業中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憑藉本集團的成熟技術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及長期以來在市場上建立之聲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仍能維持其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穩定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25,604,000元，乃主要來自五份應用系統的合約。

酒類業務

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而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

為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歌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酒精類飲料業務與歌德展開合作(「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計劃就酒精類飲料業務展開緊密戰略合作，包括：(i)歌德與本公司分享酒精貿易業務渠道；(ii)本公司分享資本市場經驗；(iii)向現有的合營公司增加投資，用於酒精類飲料的投資及貿易；(iv)加強於戰略位置(即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儲存、物流能力及網絡；及(v)合作投資原瓶陳年名酒。其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開展初步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及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長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歌德與本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歌德協議進行策略性合作，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酒類業務，而歌德則提供其於營運方面的專長，以及協助本集團管理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強勁增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貢獻大部份的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十二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已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93,605,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積極發展酒類業務，本集團料將與歌德集團進行持續合作以拓展此分部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加深與歌德及酒類行業的其他營運商的合作關係，以加強其在此行業的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209,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44,246,000元相比，增長約169.4%。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產品銷售額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93,7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1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5,490,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8,097,000元相比，增長約40.9%，此乃由於年內收益大幅增加所致。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40.9%減至21.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酒類產品銷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約人民幣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4,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05,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約人民幣466,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643,000元增加約9.9%至約人民幣1,806,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31,34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917,000元，減幅約為42.8%。該減幅主要由於專業費減少，其中若干部份為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產生。

與去年約人民幣3,366,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63.6%至約人民幣5,508,000元，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一宗法律案件全數結清額外利息約人民幣4,204,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約人民幣3,3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6,000元，而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6,389,000元。此改善主要因為(i)酒類產品銷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致使毛利增加；及(ii)年內專業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4,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004,000元。該轉變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超過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7,8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91,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6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68,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5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1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4,0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05,000元）、應付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5,000元）、應付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4,9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78,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6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9,000元）及索償撥備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704,000元）。索償撥備減少主要由於結付法律索償約人民幣23,299,000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5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13,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17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8名客戶服務部僱員、13名銷售部僱員及1名採購部僱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附屬公司，這將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在未來取得最佳的財務表現，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員規模有所縮減。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及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集團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款的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營運風險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3.8%及60.8%（二零一六年：20.3%及49.8%）。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保持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倘彼等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之特質為技術急劇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其能否改善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適應新行業標準，以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若干的主要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上述主要風險的詳情及降低風險的措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闡述。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將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自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以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章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由於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本公司僅餘一名授權代表且無監察主任，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設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及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有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的規定。於劉國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後，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第5.19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為執行董事，兩人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與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適當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如上文所述，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符合有關委任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職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審批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將集中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是專注於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下達至管理層。

董事會於每季最少一次，或於需要作出重要決定之時舉行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與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3	—	—	1/1	1/2
王紅女士	4/4	—	—	—	0/2
李啟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	—	—	—
劉國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4/4	—	—	—	2/2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3/4	—	—	—	0/2
陳毅奮先生	4/4	—	1/1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4/4	4/4	1/1	1/1	1/2
于秀陽先生	4/4	4/4	1/1	2/2	0/2
劉樹人先生	4/4	3/3	—	2/2	0/2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成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在大部份情況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以適當形式及質量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令其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之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有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發展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項目、會議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
王紅女士	✓	✓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	✓
陳毅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	✓
于秀陽先生	✓	✓
劉樹人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於劉樹人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高向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組成。于秀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及于秀陽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劉樹人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提名新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卡類相關產品、酒類產品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本年報第33頁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有關係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同時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於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提升其經營效能及效率、確保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架構由本集團各業務功能單位之管理層作為執行層面，而董事會作為決策及監察層面所組成。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周詳的評估程序對現有及潛在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並就已識別之風險制定合適的降低風險策略及監控方案。
- 評估：管理層持續對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及對已識別之風險、相應方案及控制結果進行評估及監察，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管理：董事會作為決策層面，持續對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流程及策略以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對系統提出任何改善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集團可達致經營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依據的動態迭代流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所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需知基準查閱。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不足。

對於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為持續過程，董事會會持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事務所康盈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業週期及其所採用的程序，並且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

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隨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此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個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作出的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認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以及培訓計劃及所提供的預算屬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939
非審核服務	156
總計	1,095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談兆普先生曾擔任公司秘書，但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辭任。

廖珮珊女士(「廖女士」)為現任公司秘書。廖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廖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翔先生(主席)、劉為群女士及何偉明先生。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監察；及防止彼等濫用權力及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法定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監事會應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出多項嚴守真誠原則的行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作出適時披露。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45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本公司之政策為促進股東參與本公司之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就公司業務及前景直接溝通。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詳細程序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流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有關各重大個別問題之個別決議案將透過股東大會主席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須於收到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時；
2.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3. 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向本公司交付參加大會的書面回覆。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監事會及持有不低於3%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無論獨立或聯合)，有權向本公司提交建議。該等建議須在上述通告發出後30日內遞交至本公司。
2. 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詳情，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有關股東發函回覆考慮有關建議之時間及方法或否決建議的原因(如適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d) 股東建議人士擬獲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1. 股東如欲建議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擬獲選舉為董事，彼應就此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遞交書面通知，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2. 為令本公司可知會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須載列擬獲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之全名，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名人士已表明有意參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將不可早於寄發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可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及程序

全體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通過szmw@mwwcard.com向我們發出電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管道，如召開新聞發佈會、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與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並不時安排彼等參觀公司及投資項目，令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最新發展。此外，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wwcard.com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最新信息及業務發展狀況。

憲章文件

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將會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已改變的資本架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授權對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責任，提供高透明度和實時的公司數據，令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並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良好有效之溝通，有助於促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還可通過本公司發出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wwcard.com，及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合適場合讓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股東可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方向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登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37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起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彼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擔任北京風動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開發軟硬件產品。彼持有新西蘭梅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傳媒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快鍵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資訊管理及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王紅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二十多年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進出口貿易和市場營銷經驗，曾擔任中糧酒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在酒行業具有廣泛的人脈及資源。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劉國飛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電機工程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製造、投資及市場營銷領域有約20年的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曾於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學習四年行政財務及資本運作課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彼因處理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和高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於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此前，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北京光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零七年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士學位。

陳毅奮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四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彼現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663)的財務總監，負責其財務報告、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金融背景並擁有於美國管理、市場營銷及會計領域10年以上的經驗，彼於美國接受教育。回到亞洲後，彼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行政職位。彼現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為美國科羅拉多州會計師州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于秀陽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一九九七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港交所上市的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退休，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

劉樹人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二年於商業服務的審計及諮詢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紐卡素大學，獲得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彼現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5）及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0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翔先生，45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情報科學系本科學歷。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彼擔任事業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行政總裁助理及本集團北京研究與開發機構負責人助理。目前，彼為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為群女士，62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持有催化化學系專業學位。彼曾任職於數家公司，如深圳市寶安金橋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南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彼為深圳市大明五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兼總經理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何偉明先生，63歲，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會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

監察主任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將就落實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法律法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對聯交所之詢問作出迅速有效答覆。

高級管理人員

廖珮珊女士，30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主修）及擁有逾6年的審計經驗。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政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審閱並同意擬提呈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章程細則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以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本監事會至今未發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行為。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翔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酒類業務。本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包括進一步討論自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及列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財務表現回顧，分別載於第3至5頁「主席報告書」、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刊登於一份獨立的報告中。為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建立堅實基礎，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並與彼等保持持續緊密聯繫。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及相互支持的關係，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全方位的合作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9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9%。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佔總收益約8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

董事、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8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第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借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王紅女士
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陳毅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于秀陽先生
劉樹人先生

監事

李翔先生
劉為群女士
何偉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董事及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舉，任期三年，期滿重新獲委任時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張韜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周梁昊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張韜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周梁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翔先生及劉為群女士(均為本公司的現任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因私人理由不尋求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各服務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一方可隨時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合約。概無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未支付補償(法定酬金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啟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ipe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李啟明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告知，彼已完成向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72,6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9.71%。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概無超出相關公佈所述上限。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701, 7/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七樓701室

致：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至87頁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我們之審核工作。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并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於我們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賬款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使用判斷及估計。</p>	<p>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p>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應收貿易賬款於整年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873,000元(經扣除約人民幣6,686,000元的呆賬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照原始文件抽樣檢測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及
<p>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每名個別客戶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的信貸記錄，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之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光

審核委聘總監

執業證書號碼：P01911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	119,209	44,246
銷售成本		(93,719)	(26,149)
毛利		25,490	18,097
其他收入	9	2,776	1,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359	8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06)	(1,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17)	(31,343)
融資成本	12	(5,508)	(3,36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3,381	(16,199)
所得稅開支	14	(1,625)	(222)
年內溢利／(虧損)		1,756	(16,421)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	(1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0	(16,592)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6	(16,389)
非控股權益		150	(32)
		1,756	(16,421)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0	(16,560)
非控股權益		150	(32)
		1,650	(16,59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0.20	(2.1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50	1,252
無形資產	20	10,729	12,54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	4,987	—
		16,966	13,7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23	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5,515	44,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514	14,613
		95,052	59,3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4,013	31,1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26	—	32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26	4,947	4,478
應付所得稅		1,606	219
索償撥備	27	5,000	22,704
		95,566	58,8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14)	490
資產淨值		16,452	14,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000	80,000
儲備		(63,642)	(65,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58	14,858
非控股權益		94	(574)
權益		16,452	14,284

載於第37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韜先生
董事

王紅女士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215)	(129,273)	(50,982)	(542)	(51,524)
發行股份(附註28)	28,000	54,400	—	—	—	—	82,400	—	82,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	(16,389)	(16,560)	(32)	(16,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518	5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	1,606	1,500	150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補償虧損、撥充股本及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時，該項儲備之餘下款項須不少於註冊股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須每年將5%至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1	(16,1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13	151
銀行利息收入	(20)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0	279
融資成本	5,508	3,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36)	(279)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6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56	(13,195)
存貨增加	(739)	(1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464)	(35,6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9,666	4,161
經營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22,719	(44,87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	(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2,481	(44,8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	102
購買無形資產	—	(12,6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3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5,000)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515)	(13,656)
融資活動		
償還索償撥備款項	(19,008)	—
已付利息	(4,204)	(8,147)
償還一名前少數股東款項	—	(6,853)
來自前董事之墊款	630	4,280
償還董事款項	(306)	(8,65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82,400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88)	6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22)	4,4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3	9,9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7)	2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4	14,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所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減值

大致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撇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的可能外，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模式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43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另有披露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涉及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有)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共同控制權時，則被視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數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退回、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i) 貨品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即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所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相關程度之持續管理；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

(ii) 倘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有很大機會引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並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入賬，而該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運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下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之支出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該等支付予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所有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全數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應課稅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機會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存在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採購或銷售會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採購或銷售指需要根據市場的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時間內送交資產之金融資產採購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故，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因素轉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前董事之款項及索償撥備，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當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確認累積於權益中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之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及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之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如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金額減少處理。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金額增加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報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擁有報告實體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b) 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為與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報告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納於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便會在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下文為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主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所述之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其收回時間的估計而作出。應收款項要求管理層對可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8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9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6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6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6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000元)。

索償撥備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數宗的訴訟及索償(附註27)。根據其對法律意見的理解，董事基於其最佳估計釐定索償撥備。倘索償及與有關債權人進行協商的最後結果與董事所作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最終確定有關結果的年度內影響索償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索償撥備約人民幣5,59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之持續適用性。倘先前之估計發生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將隨之作出調整。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而言保持不變。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項資本類別涉及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i)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4)	(14,613)
現金淨額	(8,514)	(14,613)
權益(ii)	16,358	14,858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iii)	不適用	不適用

(i) 債務乃界定為長期及短期借款。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iii)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60	58,972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81,215	49,96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前董事之款項以及索償撥備。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的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有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實體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747	1,303
負債	825	5,134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借貸之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面對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金流量利率影響甚微，故此沒有就利率風險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一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中國授權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43%(二零一六年：36%)及92%(二零一六年：82%)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貸款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於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及 已訂約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及 已訂約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8	71,268	22,461	22,461
應付董事之款項	—	—	325	32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4,947	4,947	4,478	4,478
索償撥備	5,000	5,000	22,704	22,704
	81,215	81,215	49,968	49,968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的價格釐定。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卡類產品銷售額	23,830	24,483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1,774	3,056
酒類產品銷售額	93,605	16,707
	119,209	44,246
其他收入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500	—
利息收入	20	102
增值稅退稅	1,047	1,082
雜項收入	209	8
	2,776	1,192
	121,985	45,438

10.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卡類產品 — 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之買賣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之買賣

酒類產品 — 酒類產品之買賣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撤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830	24,483	1,774	3,056	93,605	16,707	—	—	119,209	44,246
分部間銷售	—	1,210	—	—	—	—	—	(1,210)	—	—
總額	23,830	25,693	1,774	3,056	93,605	16,707	—	(1,210)	119,209	44,246
分部業績	10,502	6,701	(143)	(39)	7,293	859	—	—	17,652	7,5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29	3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992)	(20,719)
融資成本									(5,508)	(3,3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1	(16,199)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259	44,042	1,296	3,962	63,962	10,498	98,517	58,502
尚未分配資產							13,501	14,613
總資產							112,018	73,115
負債								
分部負債	30,631	22,016	1,945	2,618	58,043	10,383	90,619	35,017
尚未分配負債							4,947	23,814
總負債							95,566	58,831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董事／前董事之款項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2,705	—	—	—	—	650	1,053	650	13,758
無形資產攤銷	1,813	151	—	—	—	—	—	—	1,813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	141	1	6	—	—	305	132	420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201)	—	(68)	—	—	(236)	(10)	(236)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2,253	—	2,2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472)	—	(2,472)	—
已收回壞賬	—	(174)	—	—	—	—	—	—	—	(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221)	—	—	—	(245)	—	(46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500)	—	(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96	—	96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13	—	13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8,315	—
客戶乙	22,896	—
客戶丙	21,268	—
客戶丁	16,860	—
客戶戊	—	8,964
客戶己	—	7,821
客戶庚	—	5,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	1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36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2,472	—
	359	864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前少數股東借貸之利息	—	3,366
索償金額之利息(附註27)	5,508	—
	5,508	3,366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06	8,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538
員工成本總額	10,087	9,104
核數師酬金	939	8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906	25,998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813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	279
樓宇經營租金	1,757	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625	2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1,625	2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1	(16,199)
按本地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845	(4,050)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628	51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8)	(384)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9	4,52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0)	(48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2	112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一次性稅項扣減	—	(7)
所得稅開支	1,625	2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10,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0,6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7,000元)。由於該等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60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16,3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773,989,07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659	4,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	515
	6,199	5,420

香港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僱主」)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之5%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月1,500港元)為限,本集團就該計劃合共供款約人民幣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000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全體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項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合共供款約人民幣4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六年:十三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	—	390	8	398
李啟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299	1	300
劉國飛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辭任)	—	1,239	25	1,264
王紅女士	—	497	7	504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	215	—	—	215
陳毅奮先生	425	—	—	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260	—	—	260
于秀陽先生	260	—	—	260
劉樹人先生	212	—	—	212
監事				
李翔先生	—	—	—	—
劉為群女士	—	—	—	—
何偉明先生	—	50	—	50
	1,372	2,475	41	3,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其他酬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主席)	—	936	9	945
劉國飛先生(行政總裁)	—	1,187	8	1,195
王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獲委任)	—	205	—	205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79	—	379
非執行董事				
周梁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獲委任)	71	—	—	71
侯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調任自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辭任)	—	—	—	—
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獲委任)	105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235	—	—	235
陳紅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辭任)	205	—	6	211
于秀陽先生	235	—	—	235
劉樹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獲委任)	53	—	—	53
監事				
李翔先生	—	—	—	—
劉為群女士	—	—	—	—
何偉明先生	—	50	—	50
	904	2,757	23	3,68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如上文所載。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酬金之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42	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13
	967	98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職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29	5,611	889	15,029
匯兌調整	—	11	40	51
添置	—	225	840	1,065
撤銷	—	(501)	(692)	(1,1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346	1,077	14,952
匯兌調整	—	(19)	(76)	(95)
添置	—	70	580	650
出售	—	—	(217)	(217)
出售附屬公司	—	(216)	(196)	(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181	1,168	14,8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8	5,207	826	14,551
匯兌調整	—	3	5	8
本年度計提	—	195	84	279
於撤銷時對銷	—	(501)	(637)	(1,1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4,904	278	13,700
匯兌調整	—	(6)	(13)	(19)
本年度計提	—	170	250	420
於出售時對銷	—	—	(69)	(69)
出售附屬公司	—	(214)	(190)	(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4,854	256	13,6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327	912	1,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442	799	1,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按成本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20. 無形資產

	應用系統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69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計提	1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本年度計提	1,8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2

應用系統按剩餘可使用年期7年攤銷。

應用系統乃用於卡類產品，而攤銷金額人民幣1,8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按成本值入賬	5,000	—
分佔虧損	(13)	—
	4,987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中國	40%	—	酒類行業投資及酒類產品貿易
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40%	—	酒類行業投資及酒類產品貿易

[#]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因此，如附註32所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中有未履行的投資承擔約人民幣5,000,000元。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023	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559	32,4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686)	(4,669)
	77,873	27,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85	16,6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	(43)
	7,642	16,568
	85,515	44,359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62,480	22,914
91日至180日	13,726	2,147
181日至365日	1,540	1,640
超過365日	127	1,090
	77,873	27,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3	62,480	13,726	1,540	1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91	22,914	2,212	1,575	1,090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3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7,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69	17,800
年內減值虧損	2,253	—
先前減值撥回	(236)	(269)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12,862)
年終	6,686	4,669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	145
先前減值撥回	—	(1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92)
年終	43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六年：每年0.001%至0.35%之間)。

如下為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並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89	1,0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2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於中國的銀行(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98,000元)。人民幣不能隨意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授權銀行辦理兌換業務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314	17,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71	5,017
應付增值稅	10,428	8,644
	84,013	31,105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779	15,700
61日至90日	—	10
91日至365日	54,939	—
超過365日	2,596	1,734
	58,314	17,444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66	603

26. 應付董事／前董事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之款項		
李啟明先生	—	251
劉國飛先生	—	74
	—	32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李啟明先生	469	—
侯茜女士	4,478	4,478
	4,947	4,478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4
加：利息及其他法律費用	5,595
減：已償還金額	(23,29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申索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前任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申索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本公司償還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中級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本公司及李啟明先生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179,000元。本公司正與申索人進行協商，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和解。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本公司注意到申索人自中級法院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協助執行令，據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將被凍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買賣、轉讓或出售的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尚未償還的判決債項、判決債項及延遲付款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3,299,000元已獲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自中級法院取得強制執行決定書(「強制執行決定書」)，其中包括，(i)已完成執行判決，且案件已結案；(ii)解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凍結令；及(iii)解除本公司工商登記的凍結令，自寄發強制執行決定書起生效。額外判決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4,291,000元已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索償撥備(續)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696,000元索償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溫州富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額外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該款項已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以悉數結清有關債務。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向溫州富國支付全部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結案。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520,000	31,980	20,020	52,000
發行股份(附註i)	280,000	28,000	—	28,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59,980	20,020	8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2,400,000元，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債務及為其營運資金融資。完成有條件認購新內資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 (ii) 於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明華」)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北京明華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買賣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該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存貨	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4)
	(2,590)
非控股權益	5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2
總代價已由以下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前董事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前 少數股東 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704	8,795	—	6,853	38,352
現金流量變動	—	(8,653)	4,280	(6,853)	(11,226)
匯率變動	—	183	198	—	3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04	325	4,478	—	27,507
現金流量變動	(19,008)	(306)	630	—	(18,684)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304	—	—	—	1,304
匯率變動	—	(19)	(161)	—	(1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4,947	—	9,947

31.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用物業須於下列限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8	1,1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07
	1,438	2,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5,000	10,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	3,000	3,000
	8,000	13,000

33.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6詳列的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846	201	1,039	2,06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董事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252
無形資產	10,729	12,54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	1,119
	11,991	13,91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6	23,7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126	11,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8	11,498
	50,970	47,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55	10,269
應付董事之款項	—	7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3,137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4,488	—
索償撥備	5,000	22,704
	31,643	36,182
流動資產淨值	19,327	10,829
資產淨值	31,318	24,7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0	80,000
儲備	(48,682)	(55,258)
權益	31,318	24,7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韜先生
董事

王紅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74	4,716	2,358	(120,452)	(95,804)
發行股份(附註28)	54,400	—	—	—	54,4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54)	(13,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4	4,716	2,358	(134,306)	(55,25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576	6,5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74	4,716	2,358	(127,730)	(48,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市明華澳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500	—	80%	買賣IC卡、磁片卡、相關 設備及應用系統
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500	90%	90%	買賣IC卡、磁片卡、相關 設備及應用系統
深圳市明華澳漢數據 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	80%	80%	買賣IC卡、磁片卡及 相關設備
明華澳漢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快鍵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上海愛吧客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 [#]	100%	100%	買賣酒類產品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海愛吧客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未繳付，因此，如附註32所載，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中有未履行的投資承擔約人民幣3,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i) 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配售股份」)及無論如何不少於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其已物色到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認購最少36,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已物色的承配人與配售代理概無就配售股份訂立協議。預期已物色的承配人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簽立認購文件。

(ii)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首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合共108,000,000股新H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9,4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31,000元)及62,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029,000元)。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0元。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以補充本公司之資本。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有關申請。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209	44,246	26,308	25,708	26,3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1	(16,199)	4,079	(6,088)	(51,691)
所得稅開支	(1,625)	(222)	(3)	(34)	(17)
年內溢利／(虧損)	1,756	(16,421)	4,076	(6,122)	(51,7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6	(16,389)	4,039	(6,002)	(50,612)
非控股權益	150	(32)	37	(120)	(1,096)
年內溢利／(虧損)	1,756	(16,421)	4,076	(6,122)	(51,70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2,018	73,115	18,965	10,227	14,020
總負債	(95,566)	(58,831)	(70,489)	(65,607)	(63,274)
	16,452	14,284	(51,524)	(55,380)	(49,2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58	14,858	(50,982)	(54,801)	(48,795)
非控股權益	94	(574)	(542)	(579)	(459)
權益	16,452	14,284	(51,524)	(55,380)	(49,254)